

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  
建及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白慧敏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建勤

项目审核/审定人：马彦兰

报告编写人：杨玲玲

建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  
理服务中心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0627353

传真：-

邮编：8300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  
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  
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渠道



渠道



渠道



水闸



水闸



水闸





泵房



沉砂池



沉砂池

##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9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5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1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6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39

###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第十四师 47 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b>建设单位</b>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b>法人代表</b>	陈恢彪	<b>联系人</b>	黄立苹		
<b>通讯地址</b>	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b>联系电话</b>	18799391031	<b>传真</b>	/	<b>邮编</b>	848000
<b>建设地点</b>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47 团 起点 E: 79°34'55.641", N: 37°21'3.351" 终点 E: 79°35'26.711", N: 37°22'25.911"				
<b>建设项目性质</b>	改建	<b>行业类别</b>	“五十一、水利”中125灌区工程		
<b>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b>	第十四师 47 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b>环境影响评价单位</b>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初步设计单位</b>	--				
<b>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b>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师环发[2023]21号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6000	<b>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b>	79	<b>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b>	1.31%
<b>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b>	6000		79		1.31%
<b>设计生产能力</b>	新建防渗渠6.67km，改建防渗渠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渠系建筑物176座		<b>建设项目开工时间</b>	2022年3月8日	
<b>实际生产能力</b>	新建防渗渠6.67km，改建防渗渠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渠系建筑物176座		<b>建设项目完工时间</b>	2023年3月	

<p><b>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b></p>	<p>(1) 2023年6月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3年7月6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3]21号）</p> <p>；</p> <p>(3) 2022年3月8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23年8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2年9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b>调查范围</b></p>	<p>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p> <p>（1）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8座、新建沉砂池12座，新建沉砂调节池1座，配套灌溉首部17套；</p> <p>（2）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21891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3756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18135亩；新建地理管道总长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2座，其中镇墩220座、排水（沙）井162座、阀门井190座；</p> <p>（3）新建10KV架空输电线7.04km，档距50m；</p> <p>（4）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6.67km，改建防渗渠道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176座。</p> <p>上述施工场地两侧200m范围确定为调查范围。</p>
<p><b>调查因子</b></p>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调查因子如下：</p> <p>（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地表植被遭破坏和后期的恢复情况，调查项目占地土地类型、实际占地大小等情况，调查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p> <p>（2）环境环境：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处置情况。</p> <p>（3）社会环境：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本次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所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和该项目本身特点，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坎尔库木什村	东经79°34'54.63 " 北纬37°21'3.51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四十七团一连居民区	东经79°43'42.01 " 北纬37°22'50.87 "	
	四十七团四连居民区	东经79°35'2.15 " 北纬37°21'19.37 "	
	乔喀村（阔什铁热克村）	东经79°38'9.28 " 北纬37°26'26.01 "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1	东经79°38'25.31 " 北纬37°30'31.98 "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2	东经79°38'19.06 " 北纬37°30'36.12 "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3	东经79°38'30.31 " 北纬37°30'45.76 "	
地表水环境	马奎牙干渠	东经79°43'27.85 " 北纬37°21'15.9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四连干渠	东经79°34'55.64 " 北纬37°21'3.35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沿线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区沿线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二类标准
声环境	西坎尔库木什村	东经79°34'54.63 " 北纬37°21'3.5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四十七团一连居民区	东经79°43'42.01 " 北纬37°22'50.87 "	
	四十七团四连居民区	东经79°35'2.15 " 北纬37°21'19.37 "	
	乔喀村（阔什铁热克村）	东经79°38'9.28 " 北纬37°26'26.01 "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1	东经79°38'25.31 " 北纬37°30'31.98 "	

环境敏感目标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2	东经79°38'19.06 " 北纬37°30'36.12 "	
		四十七团团部居民区3	东经79°38'30.31 " 北纬37°30'45.76 "	
	生态环境	工程沿线土地资源、动植物资源	/	工程沿线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不下降
<b>调查重点</b>	<p>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线性工程的建设过程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水生生物、水、大气环境影响及声环境影响；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根据工程产生的影响，确定验收调查的重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 <li>(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li> <li>(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 <li>(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 <li>(6) 环境质量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防治情况；</li> <li>(7)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 <li>(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 </ol>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b>验收依据</b>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4)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p> <p>(5)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十四师环发[2023]21号，《关于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7月6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p>
<b>环境质量标准</b>	<p>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级标准；</p> <p>3、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8）中的III级标准；</p> <p>4、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5、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的风险筛选值质量标准。</p>
<b>污染物排放标</b>	<p>1、施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施工废水经过施工生产区设置的隔油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不产生废水。</p>

	<p>3、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32-2011）的相关标准。</p> <p>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p>5、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p>
<b>总量控制标准</b>	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b>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4) 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p>

<p><b>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b></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p> <p>(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p> <p>(13) 2023年6月由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2023年7月6日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对《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四师环发[2023]21号);</p> <p>(15) 《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p>
----------------------------	---



## 表四 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b>项目地理位置</b>	<p>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北接塔克拉玛干沙漠，处在山前洪积冲积扇缘尾部与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之间的冲积平原和风成沙丘地带，地处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79°34'07"~79°46'26"，北纬37°16'42.8"~37°33'50.1"。团部距和田市47km，距墨玉县城37km。土地总面积23.085万亩。</p> <p>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地理坐标起点：E79°34'55.641"，N37°21'3.351"，终点：E79°35'26.711"，N37°22'25.9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p>

###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8座、新建沉砂池12座，新建沉砂调节池1座，配套灌溉首部17套；

(2) 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21891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3756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18135亩；新建地埋管道总长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2座，其中镇墩220座、排水（沙）井162座、阀门井190座；

(3) 新建10KV架空输电线7.04km，档距50m；

(4) 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6.67km，改建防渗渠道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176座。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4-1。

**表4-1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渠道工程	二连	新建防渗支渠2.167km，改建防渗斗渠485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75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节制单分水闸10座、单分水闸20座、交通桥7座、过水涵管38座。	与环评一致
		三连	改建防渗支渠0.560km，改建防渗斗渠1.054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28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节制单分水闸10座、单分水闸6座、交通桥12座。	与环评一致

		四连	改建防渗支渠2.344km，改建防渗斗渠0.612km，新建防渗斗渠2.191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33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节制单分水闸8座、单分水闸11座、交通桥11座、倒虹吸3座。	与环评一致
		七连	新建防渗斗渠2.312km，改建防渗斗渠0.50km，维修改造斗渠4890m，配套渠系建筑物40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单分水闸18座，节制分水闸13座，圆管涵9座。	与环评一致
	首部工程	二连	新建2处首部泵房，新建1座沉砂池和改建7座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三连	新建4处首部泵房，新建1座沉砂调节池。	与环评一致
		四连	新建1处首部泵房，新建1座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七连	新建10处首部泵房，新建10座沉砂池和改建1座沉砂池。	与环评一致
	管线工程	二连	管道总长21.606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225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镇墩88座、排水（沙）井66座、阀门井71座。	与环评一致
		三连	管道总长5.961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镇墩22座、排水（沙）井16座、阀门井19座。	与环评一致
		四连	管道总长2.801km，平均占地宽4.6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29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镇墩11座、排水（沙）井8座、阀门井10座。	与环评一致
		七连	管道总长26.617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251座及其管理范围，其中镇墩99座、排水（沙）井72座、阀门井90座。	与环评一致
	输电工程	二连	新建10KV架空线路740m，档距50m，电线杆共计15根。	与环评一致
		三连	新建10KV架空线路130m，档距50m，电线杆共计3根	与环评一致
		四连	新建10KV架空线路420m，档距50m，电线杆共计9根。	与环评一致
		七连	新建10KV架空线路5750m，档距50m，电线杆共计115根。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用水	施工用水在渠道通水时，可从就近渠道拉运，渠道无水时，由附近连队居民点拉运；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件连队，生活用水依托连队供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目前项目区沿线均有输电线路，施工单位可从网电接线施工。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施工道路		本工程的不设置临时施工道路，周边存在现有道路可以依托。	与环评一致
	临时生产区	二连	二连花果村北部布设1处临时生产区，长50m，宽20m。	与环评一致
		三连	三连连部南侧布设1处临时生产区，长50m，宽20m。	与环评一致
		四连	四连连部南侧布设1处临时生产区，长50m，宽20m。	与环评一致
		七连	七连连部西侧和47团水池东部各布设1处临	与环评一致

		时生产区，长50m，宽20m。	
	弃土场	本项目设置2处弃土场，1#弃土场位于在三连西部约1km处，长300m，宽300m；2#弃土场位于团部东北侧约3km处，长100m，宽65m。	与环评一致
	材料堆放场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材料堆放场，施工所需建筑材料堆放于渠线两侧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混凝土	工程所需混凝土从位于47团商混站购买。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本项目施工道路全部依托47团现有公路和田间道路。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	本项目临时生产区设置5个防渗沉淀池和5个隔油沉淀池，二、三、四连个设置1个，七连设置2个，每个防渗沉淀池容积5m <sup>3</sup> ，每个隔油沉淀池容积5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	每天4次对作业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防止因风力产生扬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施工队伍对现场施工人员配发噪声防护用品；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配置减震垫和铺设隔音材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	本项目弃土拉运至指定的2个弃土场。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垃圾依托连队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2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工程施工期劳动定员人数为100人，营运期不设置管理人员，工程总施工期为6个月。

## 4.3 辅助工程

(1) 供水：施工用水在渠道通水时，可从就近渠道拉运，渠道无水时，由附近连队居民点拉运；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件连队，生活用水依托连队供水设施。

(2) 供电：目前项目区沿线均有输电线路，施工单位可从网电接线施工。

## 4.4 工程占地

(1) 永久占地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工程，目前本工程已经完工，经调查可知本项目永久占地11.82hm<sup>2</sup>，包括一般农田0.07hm<sup>2</sup>、建设用地11.63hm<sup>2</sup>、未利用地0.12hm<sup>2</sup>。

表4-2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永久占地		
		未利用地	一般农田	建设用地
首部工程区	5.94	0.11		5.83
管道工程区	0.07		0.07	

渠道工程区	5.80			5.80
输电线工程区	0.01	0.01		
合计 (hm <sup>2</sup> )	11.82	0.12	0.07	11.63

#### (2) 临时占地

经调查可知本项目临时占地 35.43hm<sup>2</sup>，包括一般农田 26.14hm<sup>2</sup>、未利用地 9.29hm<sup>2</sup>。

表4-3 工程临时占地面积统计表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sup>2</sup> )	临时占地	
		未利用地	一般农田
首部工程区	0.84	0.86	
管道工程区	26.14		26.14
渠道工程区	2.61	2.61	
输电线工程区	0.02	0.02	
弃土场	5.3	5.3	
临时生产区	0.5	0.5	
合计 (hm <sup>2</sup> )	35.43	9.29	26.14

### 4.5 临时工程

本项目临时工程包临时生产区、土料场、弃土场。

#### (1) 临时生产区

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连队。本项目设置 5 个临时生产区，分别位于 2 连、3 连、4 连、7 连和 47 团团部。

#### (2) 土料场

本项目不设置土料场，本次修建渠道填筑土方量不大，可从沉砂蓄水池处取土。

#### (3) 弃土场

本项目设置 2 处弃土场，1#弃土场位于在三连西部约 1km 处，长 300m，宽 300m；2#弃土场位于团部东北侧约 3km 处，长 100m，宽 65m。

### 4.6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 4.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渠道施工工艺流程

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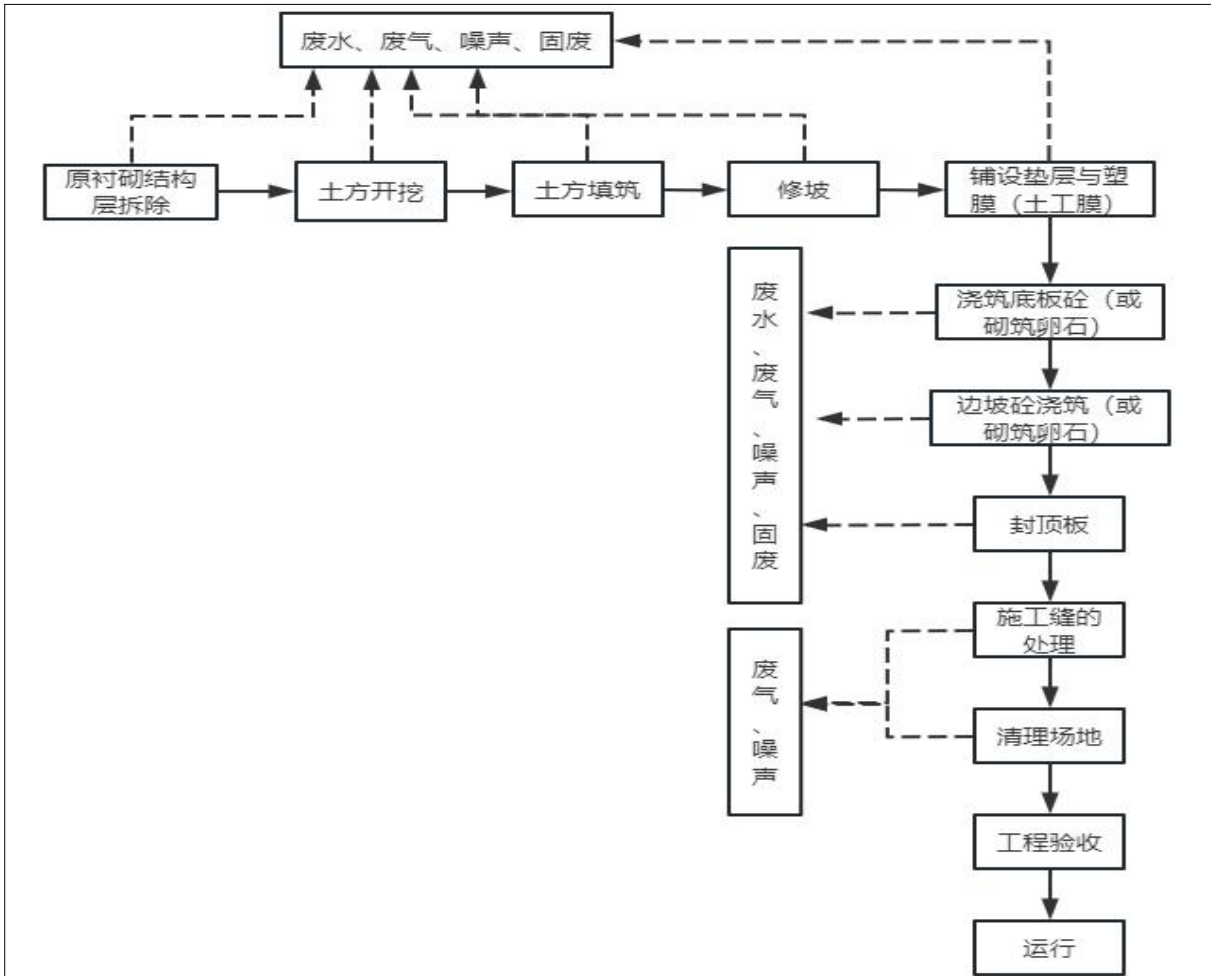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渠道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2) 施工工艺

### ①渠道土方工程施工

#### A.原衬砌结构拆除

老渠道的砼板或砌石结构应先拆除，采用机械清除，拆除量用 15t 自卸汽车运至土料场。

#### B.土方开挖

渠线应先清废，清废厚度 30cm，渠线上有树的，应伐树和清除树根。清废以推土机为主，推至渠堤外侧 1m 以外，辅以人工捡草，清废后对开挖线以外部分开挖，该部分开挖方为可利用方，开挖完成后对基底碾压，碾压后的设计干密度要求不小于自然干密度的 1.05 倍；挖方段使用反铲式挖掘机挖土，15t 自卸汽车或推土机运至填方渠段，人工辅助削坡。

#### C.土方填筑

土料场开采前需清除表层杂物，渠道填筑应分层进行，铺土厚度 20~30cm，采用

相应碾压机械，碾压分层水平上升，不允许留有纵向接缝，横向接头的结合面采用1:5缓坡联结，接头重叠长度不小于100cm。碾压机械采用自行式振动碾，粘性土回填压实系数不小于96%，非粘性土压实相对密度不小于0.70。

## ②塑膜铺设

渠道由于地下水埋深大、渠基渗漏量大，衬砌结构层下采用厚0.5mm聚乙烯塑膜防渗，塑膜的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1} \text{cm/s}$ ，其伸长率、耐静水压力、撕破强度等应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幅宽可采用4-6m，应横向（垂直水流方向）铺设，上游幅面压下游幅面。塑膜施工应符合《聚乙烯（PE）塑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T231—1998）的有关规定和设计的要求。

### A.塑膜施工工艺

塑膜施工工艺应按以下顺序进行：a.铺设、剪裁；b.对正、搭齐；c.压膜定型；d.擦拭尘土；e.焊接试验；f.焊接；g.检测；h.修补；i.复检；j.验收。

### B.塑膜施工注意事项

a.焊接时基底表面应干燥，含水率宜在15%以下。膜面应用干纱布擦拭干净，不得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

b.不得穿钉鞋、高跟鞋及硬底鞋在塑膜上踩踏；

c.车辆等机械不得碾压塑膜表面及其保护层；

d.大捆塑膜不得在太阳下曝晒；

e.按规定顺序和方向分区分块进行塑膜的铺设；

f.铺设塑膜时，应适当放松，并避免人为硬折和损伤；

g.塑膜搭接面不得有污垢、砂土、积水等影响焊接质量的杂质存在；

h.塑膜铺设时，应根据当地气温变化幅度和工厂产品说明书要求，预留出温度变化引起的伸缩变形量；

i.坡面上的塑膜铺设，其接缝排列方向应垂直最大坡度线，且应按由下而上的顺序铺设；

j.坡面弯曲处应使膜和接缝妥贴坡面；

## ③塑膜现场联接

塑膜现场联接应符合以下规定：

A.根据气温和材料性能，随时调整和控制焊机工作温度、速度；

B.焊缝处塑膜应熔结为一个整体，不得出现虚焊、漏焊或超量焊；

C.出现虚焊、漏焊时，必须切开焊缝，使用热熔挤压机对切开损伤部位用大于破损直径一倍以上的母材补焊；

D.焊缝双缝宽度宜大于 2×10cm；

E.横向焊缝间错位尺寸应大于或等于 500mm；

F.焊接中，必须及时将已发现破损的塑膜裁掉，并用热熔挤压法焊牢；

G.焊接完毕后，进行充气压力检测，充气压力约 200Kpa，确保焊缝强度合格。

#### ④渠道砼工程施工

渠道砼主要是边坡、底板现浇砼的施工，砼可采用人工手推车拉运，砼可从左、右堤顶利用溜槽将砼送至需浇筑部位，用 2.2kw 平板式振捣器震捣密实，立模板浇砼，表面收光后洒水养护。砼板浇筑后进行封顶板的浇筑和伸缩缝的填充及渠堤的平整。

#### ⑤渠系建筑物施工

渠首闸室及桥梁主体均为砼及现浇钢筋砼结构，可采用常规方法施工，模板采用钢模，振捣棒振捣。

拌合料由胶轮架子车运至浇筑点，场内运输平均运距 400m，砼采用插入式振捣器振捣。施工时应注意气温的变化情况。

#### ⑥金属结构施工

本工程采用的闸门，需在有相应制作资质的厂家定制，然后拉至工地进行安装，鉴于闸门尺寸及吨位不大，可采用三角架及吊葫芦起吊，起吊时要作好架平、架稳基础支架，起吊对位及控制好起吊速度，以免发生意外。闸门板安装后，可安装螺杆和启闭机，启闭机安装后，需进行调试。渠道横断面设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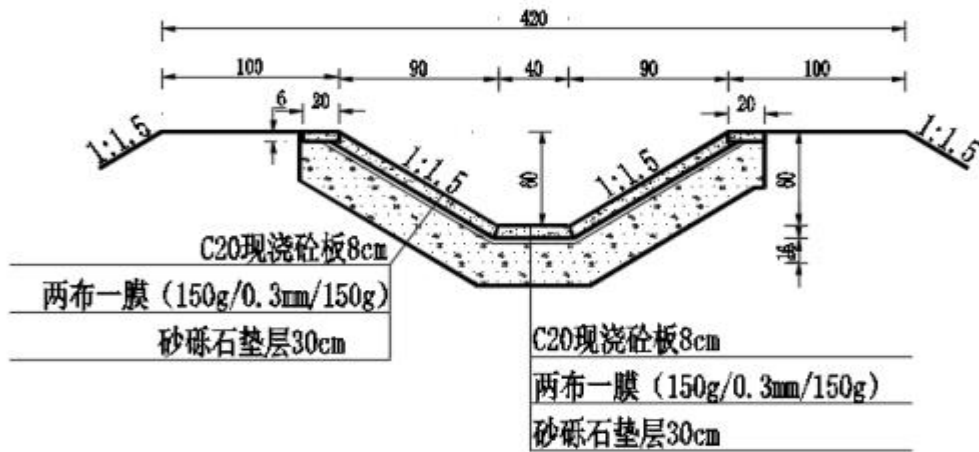


图 4.2 渠道横断面设计图

(2) 沉砂调节池工艺流程

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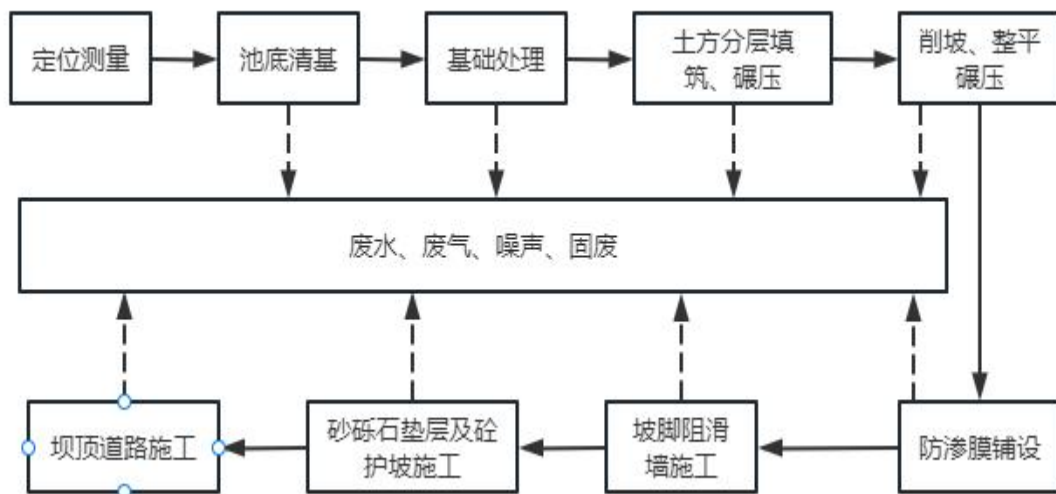


图 4.3 沉砂池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施工工艺

①池体工程

A.基础处理

清基厚度 0.40m，采用推土机推土，清基料推至坝外坡脚 10m 以外堆放，由 1m<sup>3</sup> 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将清废土料统一拉至指点位置，运距为 1.0km。

基面洒水，采用振动平碾碾压，碾压后基面干容重不得低于原状土的 1.05 倍。基面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坝体填筑。

B.池体填筑

土料填筑施工工序包括土料铺设和碾压，基本作业为卸料、平料、压实及质量检查，辅助作业为洒水、刨毛、接缝处理等。施工应统一管理、严密组织，保证工序衔接，分段流水作业。

池体土料铺填，采用自卸汽车卸料，推土机平料。自卸汽车用进占法卸料，即汽车在已平好的松土层上卸料，用推土机向前进占平料。坝体粉砂土土料压实机械采用14t振动平碾。坝体填筑前应做现场压实试验，以确定铺土厚度、碾压遍数以及满足相对密度要求的土料设计干容重等压实参数。

填筑料取用池内料场及附近料场粉砂土土料，采用1m<sup>3</sup>挖掘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上坝、推平、洒水、碾压。

#### C.阻滑墙施工

坝体碾压结束后进行坝坡脚阻滑墙施工，阻滑墙在坝内坡脚位置处，施工工序为：阻滑墙基础开挖→两布一膜铺设→阻滑墙砼浇筑。

#### D.砂砾石垫层填筑（抗冻体）

在垫层铺设前，垫层基面表层的腐植土、草皮、杂物、垃圾等均应清除，基面应平整，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夯实，建筑物基础下铺设砂砾石垫层时，砂砾石垫层中小于0.075mm的粒径，不得超过10%，超过80mm的大颗粒不得使用，相对密度应大于0.75。在基面未经签证之前，不得进行垫层施工。

采用装载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至现场，推土机平整压实，人工辅助修整。

#### E.池体复合土工膜施工

坝体防渗采用两布一膜。土工膜的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1}$ cm/s，其伸长率、耐静水压力、撕破强度等应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

#### F.护坡及池底板浇筑

砼板浇筑前应先完成阻滑墙的施工，施工工序为：基础开挖→整平→砼浇筑。

现浇砼护坡施工采用跳仓法，顺序为从阻滑墙分层向上。浇筑面板的侧模采用钢模板。侧模的高度与砼面板厚度相适应，制作时，尺寸应加入分缝材料的厚度。

砼由搅拌机提供。砼采用5t砼运输车运至工地，垂直运输采用滑槽，滑槽顶端设置集料斗。滑槽的安放角度与护坡角度平行，可适当调陡。

砼入仓采用人工布料，一套模板内一次布料，并及时振捣。振捣器采用2.2kw平板振捣器。振捣器不得靠在模板上，模板周围的砼采用锤子或钢筋棍振捣密实。



护坡砼浇筑振捣密实后采用自动磨光机进行表面收光，收光后要及时洒水养护，防止出现裂缝。

#### G.池顶路沿石及池顶道路施工

土方填筑完成，上游坡砼护坡浇筑完成后，即可开始池顶路沿石施工，路沿石施工完成后开始池顶道路施工。施工工序为：基础开挖→整平→栏杆基座及路沿石砌筑→坝顶路基平整、路面砂砾石铺设、碾压→场地清理。

池顶道路施工方法为：在池顶上铺设 30cm 的砂砾石路面，采用压路机压实。沉砂调节池设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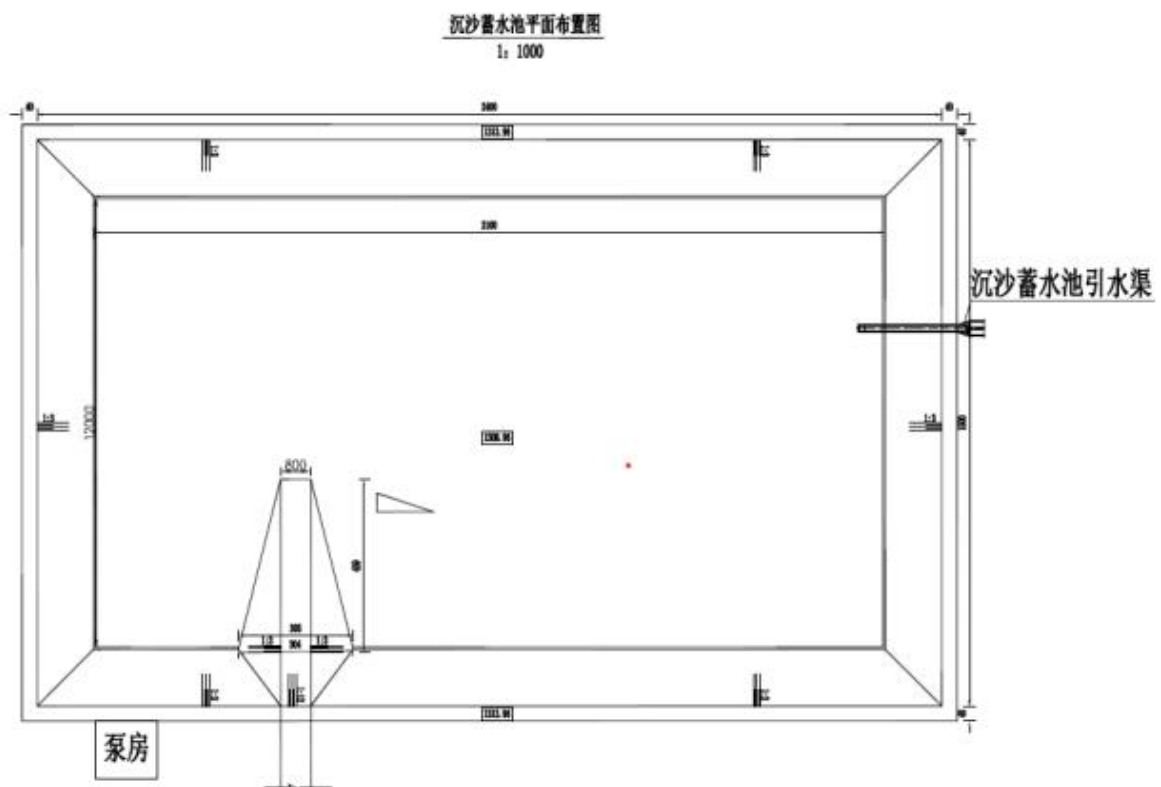


图 4.4 沉砂调节池设计图

#### ②池盘防渗施工

池盘采用两布一膜进行全防渗。库盘防渗施工程序为：池盘整理—基础碾压—砂砾石垫层铺设—人工铺膜—砼板浇筑。

#### ③沉砂池改建

本项目沉砂池改建内容主要为对现有沉砂池进出现的防渗功能失效、池体破损、首部设备进行更换和维修。

#### (3) 管道工程工艺流程

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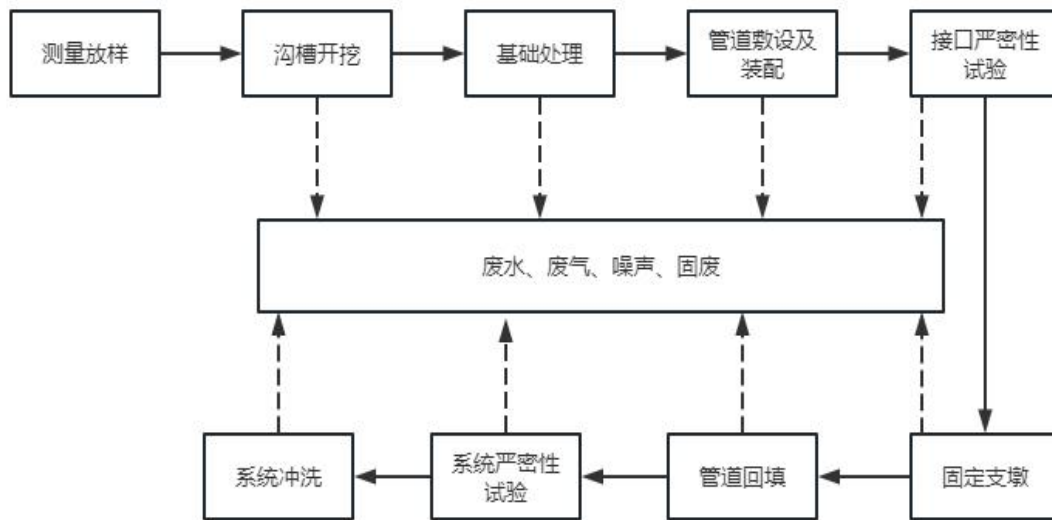


图 4.5 管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施工工艺

### ①管沟开挖

沟槽开挖过程及时控制开挖深度，防止超挖。沟槽开挖后应及时恢复沟槽中心线和控制高程，采用设置坡度板来进行高程、中心线控制，随时检查坡度板设置位沟槽的宽度应便于管道铺设、安装以及夯实机具操作和地下水排出。本次工程管沟沟底开挖宽度为 1.2~2.0m，管沟开挖断面形式为梯形断面，边坡为 1:0.75。

土方开挖采用机械开挖，槽底预留 20cm 由人工清底，开挖过程严禁超挖以防扰动地基。

在软土沟槽坡顶不宜设置静载或动载，需要设置时，应对土的承载力和边坡的稳定性进行验算。

当沟槽挖深较大时，应按机械性能合理确定分层开挖的深度。

### ②地基处理

当土壤承载力为 8~100KPa 和非岩石时应采用原状土作为基础；当土壤承载力为 5~70KPa 时，应采用经夯实后的原土作为基础，夯实密度应达到 95%。

沟槽底遇淤泥、卵石、岩石、硬质土、不规则碎石块及浸泡土质应挖除后作相应的管基处理。管道经过不良地质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管基加固。

管基础处理方法：管沟需铺设 30cm 细砂弧形垫层，其中，弧形包角高度为 5cm，基础垫层高度为 25cm，基础垫层夯实后的相对密度不小于 0.75。

### ③管道土方回填

当管道连接后，必须尽快进行回填和系统水压试压，防止管道浮动和热变形。回填时应正确选择管区回填材料，并按设计要求进行管区回填与夯实。

回填前应清除沟槽中的杂物，并排除积水，不得在有积水情况下回填。管顶覆土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管道覆土较浅，管道的承载力较低，压实工具的荷载较大或原土回填达不到要求的压实度时，可与设计单位协商采用石灰土、砂、砂砾等具有结构强度或可以达到要求的其它材料回填。

应对称分层回填，严禁单侧回填。每次回填厚度 20cm；除接口外管道两侧及管顶以上回填高度不应小于 0.5m。管道通过铁路、公路时，应按铁路、公路部门的要求施工。穿越障碍时应根据汽车荷载大小和埋深要求，按设计要求采取管涵等形式保护。

### 4.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7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1%；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79.0万元，占总投资的1.31%。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数量	费用（万元）	与环评一致
1	沉淀池	5	10	与环评一致
2	隔油沉淀池	5	15	与环评一致
3	洒水车	4	20	与环评一致
4	卫生防疫		5.5	与环评一致
5	临时占地土地平整		20	与环评一致
6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及警示牌		3	与环评一致
7	环境管理人员经费		5	与环评一致
8	环保宣传以及技术培训		0.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79.0	与环评一致

## 4.9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

### 施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 ①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场地废水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区设5个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允许向水体排放；在车辆停放场地内设1个隔油沉淀池，废水由隔油沉淀池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隔油池中的废油泥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二、三、四、七连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连队现有的排水系统，不外排。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②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尾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并且及时清运；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对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洗出入车辆、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做好“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和防尘面罩等防尘用具。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等，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到最低。

#####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运至团部指定的2处弃土场摊铺平整和洒水压实；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近连队，生活垃圾由连队环卫单位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⑤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工程，经调查可知本项目永久占地11.82hm<sup>2</sup>，包括一般农田0.07hm<sup>2</sup>、建设用地11.63hm<sup>2</sup>、未利用地0.12hm<sup>2</sup>。临时占地35.43hm<sup>2</sup>，包括一般农田26.14hm<sup>2</sup>、未利用地9.29hm<sup>2</sup>。

本项目临时用地的使用将会使原有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因施工作业影响而引起的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破坏，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可以通过后期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恢复。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使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被破坏。施工期结束后也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可在临时未利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撒播草籽，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施工期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短期内造成植被减少，以及沟渠水质变差等状况。待工程完工后，通过重建生态系统，可以有效弥补工程对生态的影响。最终通过工程的环境正效益，可以抵消工程实施带来的负面影响。

采取措施：按照施工总体布置，严格设置各施工生产，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在施工道路宽度外超范围行驶，严禁施工机械碾压非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对项目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土地平整可用推土机进行；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并在施工营地、渠道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鸟类的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

#### ⑥对土地沙化影响分析

施工期土地沙化主要是由于施工临时生产区的建设、挖方和填方等工序，将扰动原地表植被，使大面积土壤裸露，暴露在降雨、风力等介质下产生不同程度的水力侵蚀与风力侵蚀；施工材料、开挖土料的堆放，占压植被扰动原地表，使地表裸露面进一步扩大，侵蚀面积增大，在无任何防护下，易产生以风蚀为主的风水交错侵蚀；施工导致土壤结构的破坏，使土壤抵抗侵蚀的能力大大减弱，若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容易造成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

采取措施：施工过程中，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对弃土场进行土地平整、压实措施；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 （2）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需要生产人员，也不需要管理人员驻场。工程建成后，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运营期只有巡查车辆定期检查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 5.1 评价结论

#### 5.1.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共6000万元，环保投资79万元，占总投资的1.31%

建设内容：

（1）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8座、新建沉砂池12座，新建沉砂调节池1座，配套灌溉首部17套；

（2）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21891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3756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18135亩；新建地理管道总长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2座，其中镇墩220座、排水（沙）井162座、阀门井190座；

（3）新建10KV架空输电线7.04km，档距50m；

（4）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6.67km，改建防渗渠道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176座。

#### 5.1.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CO、NO<sub>2</sub>、O<sub>3</sub>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但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年评价指标为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水环境：通过对四连干渠和马奎牙干渠水质的监测，表明干渠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评价区域各监测点现状噪声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说明评价区内现状声环境质量较好。

土壤环境：在项目区内采1个表层样、项目区外采2个表层样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的风险筛选值质量标准。

### 5.1.3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尾气。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基础、平整土地和材料运输等环节会产生扬尘，可通过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并及时清洗出入车辆；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在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和防尘面罩等防尘用具。因此，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二、三、四、七连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连队现有的排水系统，不外排。因此，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 噪声：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等，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到最低。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运至团部指定的2处弃土场摊铺平整和洒水压实；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近连队，生活垃圾由连队环卫单位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同时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可在临时未利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撒播草籽，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 5.1.4 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需要生产人员，也不需要管理人员驻场。工程建成后，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运营期只有巡查车辆定期检查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5.1.5结论**

拟建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有利于区域农田灌溉系统的完善，可为社会生产和生活创造一个稳定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当地人民大力发展农业产业。拟建项目针对水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影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最大限度地减轻拟建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积极影响大于不利影响，从环境角度考虑，在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3〕21号

关于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2023年3月完工，补做环评）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1）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8座、新建沉砂池12座，新建沉砂调节池1座，配套灌溉首部17套；（2）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21891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3756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18135亩；新建地埋管道总长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2座，其中镇墩220座、排水（沙）井162座、阀门井190座；（3）新建10KV架空输电线7.04km，档距50m；（4）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6.67km，改建防渗渠道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176座。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6000万元，环保投资7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1%。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版），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一）施工期

1、洒水降尘、施工区设置围挡，料场覆盖等。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二类标准；

3、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涉及居民区的工段两侧架设隔音板。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4、设立固定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入场要求。

5、施工结束后对渠道两侧扰动地面采取场地平整措施，完成对施工迹地的恢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沉淀池、化粪池、原料堆场等及时清理。

（二）运营期

项目为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 工 期	1	洒水降尘、施工区设置围挡，料场覆盖等。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经调查，本项目对于施工扬尘采取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并且及时清运；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对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洗出入车辆、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做好“六个百分之百”；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和防尘面罩等防尘用具。</p> <p>对于燃油机械尾气采取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p>	已落实
	2	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筛选值二类标准；	<p>经调查，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二、三、四、七连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连队现有的排水系统，不外排。因此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都没有影响。本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扰动，但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已落实
	3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涉及居民区的工段两侧架设隔音板。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p>经调查，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等，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将到最低。</p>	已落实

	4	<p>设立固定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入场要求。</p>	<p>经调查，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运至团部指定的2处弃土场摊铺平整和洒水压实；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近连队，生活垃圾由连队环卫单位处理。</p>	已落实
	5	<p>施工结束后对渠道两侧扰动地面采取场地平整措施，完成对施工迹地的恢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沉淀池、化粪池、原料堆场等及时清理。</p>	<p>在按照施工总体布置，严格设置各施工生产，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在施工道路宽度外超范围行驶，严禁施工机械碾压非施工区域；施工完毕后对项目区施工迹地采取土地平整措施，土地平整可用推土机进行；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并在施工营地、渠道周边等设置警示标牌；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增强施工人员对鸟类的保护意识，严禁猎捕各种鸟类。</p> <p>经调查，施工结束后，施工沉淀池、原料堆场都已及时清理，项目区未修建化粪池。</p>	已落实
运营期	6	<p>项目为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期不需要生产人员，也不需要管理人员驻场。工程建成后，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p> <p>运营期只有巡查车辆定期检查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已落实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b>施工期</b>	<b>生态影响</b>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遗产地等生态第敏感区。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主要影响为施工期，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针对工程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等方面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p> <p>(1) 工程占地情况调查：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首部工程区、管道工程区、渠道工程区、输电线工程区、弃土场和临时生产区，总占地面积约为35.43hm<sup>2</sup>，其中一般农田占用26.14hm<sup>2</sup>，未利用地占用9.29hm<sup>2</sup>。临时占地时间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采用对临时占地未利用地进行平整场地、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对一般农田进行耕作土回填，确保一般农田生产力不下降；因此该部分占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临时设施已拆除。</p> <p>(2) 对植被的影响：施工废弃物的乱丢弃会影响景观，也影响植物的生长，因此施工中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环保宣传，杜绝乱丢乱弃的现象；在施工期间，劳动人员和作业机械对植被的践踏、碾压，对乔灌木的砍伐也会对植物有一定的影响，应做好环保宣传，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砍伐和植被破坏。</p> <p>(3) 对动物的影响：经调查，建设工程区域动物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p> <p>(4) 防沙治沙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措施，避免破坏区域土壤肥力；对弃土场进行土地平整、压实措施；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p> <p>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	-------------	--

	<b>污染 影响</b>	<p>(1)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尾气。根据调查，施工期间，采取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并及时清洗出入车辆；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在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和防尘面罩等防尘用具等措施。</p> <p>工程对项目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p> <p>(2) 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二、三、四、七连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连队现有的排水系统，不外排。</p> <p>(3)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p> <p>项目噪声源主要声源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随之消失。</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施工期合理堆放开挖的土方，废弃土料地已平整覆盖，地表植被在逐渐恢复。本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近连队，生活垃圾由连队环卫单位进行处理。</p> <p>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因固体废物乱堆乱放而产生的纠纷或事故，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b>社会 影响</b>	<p>施工建设落实相关要求，对周围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较小，经调查，建设期内未发生公众投诉及环境污染事故。</p>
<b>运营期</b>	<b>生态 影响</b>	<p>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当地的水资源将得到更加科学和高效的利用，新建渠道全部经过防渗处理，减少了水资源因输送过程中下渗造成的损失，起到了积极的影响。</p>



	<b>污染影响</b>	<p>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运营期不需要生产人员，也不需要管理人员驻场。工程建成后，项目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产生影响。</p> <p>运营期只有巡查车辆定期检查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	-------------	--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本次验收没有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 本次项目为灌区工程，运营期无污染产生，工程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少量的生态影响。

(2) 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①工程开工初期，项目办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各级施工单位逐级成立了环保小组，从组织上保证了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建设单位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

③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④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远离生活区、居住区布置。

⑤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缩短挖方等弃土在施工场地的堆放时间，挖方等弃土临时堆放应有序，并定期洒水降尘，有防治了扬尘的产生；对施工道路应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对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进行了恢复措施。

⑥施工过程中定期维护施工道路，保证通畅，并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输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无超载超速的现象发生。

⑦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设备，且使用优质能源，有效降低了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健全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照执行。严格的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了沿线生态环境没有受到大的破坏，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 1、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对本项目环境监测能力提出要求。

#### 2、环境档案管理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设有专员对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包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及技术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本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档案进行管理存档。

### **9.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根据《第十四师 47 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对工程未提出施工期、运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项目为非污染型项目，施工过程中只涉及到生态影响，施工结束后生态呈正面影响。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不涉及重大的“三废”污染源。

（2）工程建设前后，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不大，未新增重大的环境污染源。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限制因素。

###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基本执行了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调查结果显示，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职人员统一保存，统一管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充分学习、吸收和借鉴同行的管理经验，结合自身营运过程，建立和制定一整套严格而操作性强的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全过程应涵盖如下内容：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
- （2）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
- （3）安排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宣传栏，加强环保设施及环保档案管理；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表十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0.1 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昆仑山北麓，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北接塔克拉玛干沙漠，处在山前洪积冲积扇缘尾部与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之间的冲积平原和风成沙丘地带，地处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79°34'07"~79°46'26"，北纬37°16'42.8"~37°33'50.1"。团部距和田市47km，距墨玉县城37km。土地总面积23.085万亩。

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地理坐标起点：E79°34'55.641"，N37°21'3.351"，终点：E79°35'26.711"，N37°22'25.911"。

本项目建设内容：（1）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8座、新建沉砂池12座，新建沉砂调节池1座，配套灌溉首部17套；（2）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21891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3756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18135亩；新建埋地管道总长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572座，其中镇墩220座、排水（沙）井162座、阀门井190座；（3）新建10KV架空输电线7.04km，档距50m；（4）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6.67km，改建防渗渠道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176座。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

#### 2、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施工期间、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及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区设 5 个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允许向水体排放；在车辆停放场地内设 1 个隔油沉淀池，废水由隔油沉淀池收集，经隔油、沉淀、除渣等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隔油池中的废油泥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二、三、四、七连居民区，生活污水依托连队现有的排水系统，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尾气。在项目区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项目区进行洒水降尘；对弃土进行苫盖，并且及时清运；在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土方开挖采取湿法作业、对路面进行硬化、及时清洗出入车辆、运输渣土时采取密闭运输的方式，做好“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使用无铅汽油等优质燃料；为施工人员配备口罩和防尘面罩等防尘用具。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应由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为施工人员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等，尽量将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施工时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运至团部指定的2处弃土场摊铺平整和洒水压实；项目区不设置临时生活区，全部依托附近连队，生活垃圾由连队环卫单位处理。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不属于永久性和伤害性影响，只是造成短时间的“干扰”，随着项目进入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强度明显下降，动物有可能逐渐熟悉新的景观，野生动物种群和数量有可能逐渐恢复；同时在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可在临时未利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撒播草籽，尽量使临时工程占用区域恢复原貌。

## 10.2 总结论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来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按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列。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当地的水资源将得到更加科学和高效的利用，新建渠道全部经过防渗处理，减少了水资源因输送过程中下渗造成的损失，起到了积极的影响。项目建设虽然将会对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空气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减缓措施，真正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的，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第十四师 47 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和措

施。调查报告表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可申请环保验收。

### **10.3 建议**

-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 根据现场植被恢复情况，建议加强植被恢复；
- (3) 加强工程日常巡视工作，做好维修养护任务。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十四师 47 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在 2022 年 3 月已建设完成，现已正常运行，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杨玲玲      项目经办人(签字): 黄立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1-661400-04-01-881868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47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 125、灌区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起点E: 79°34'55.641", N: 37°21'3.351" 终点E: 79°35'26.711", N: 37°22'25.91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防渗渠6.67km, 改建防渗渠5.55km, 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 渠系建筑物176座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防渗渠6.67km, 改建防渗渠5.55km, 局部维修改造斗渠4.89km, 渠系建筑物176座		环评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十四师环发[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8				竣工日期		2022.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9		所占比例(%)		1.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9		所占比例(%)		1.31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991400MB1D84519C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十四师环发〔2023〕21号

## 关于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 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兵团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47团农田水利灌溉基础设施新建及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心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 47 团

建设性质：新建、改建（2023 年 3 月完工，补做环评）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1）灌溉首部工程：维修改建沉砂池 8 座、新建沉砂池 12 座，新建沉砂调节池 1 座，配套灌溉首部 17 套；（2）田间管网工程：灌溉总面积 21891 亩，其中新建管网灌溉面积 3756 亩，改建管网灌溉面积 18135 亩；新建地埋管道总 56.985km，配套管道沿线建筑物 572 座，其中镇墩 220 座、排水（沙）井 162 座、阀门井 190 座；（3）新建 10KV 架空输电线 7.04km，档距 50m；（4）渠道改建工程：新建防渗渠道 6.67km，改建防渗渠道 5.55km，局部维修改造斗渠 4.89km，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 176 座。

二、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7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31%。

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14、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在项目实施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治理投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 (一) 施工期

1.洒水降尘、施工区设置围挡，料场覆盖等。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拉运至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二类标准；

3.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涉及居民区的工段两侧架设隔音板。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4.设立固定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皮山农场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入场要求。

5.施工结束后对渠道两侧扰动地面采取场地平整措施，完成对施工迹地的恢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沉淀池、化粪池、原料堆场等及时清理。

### (二) 运营期

项目为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

---

抄送：新疆兵团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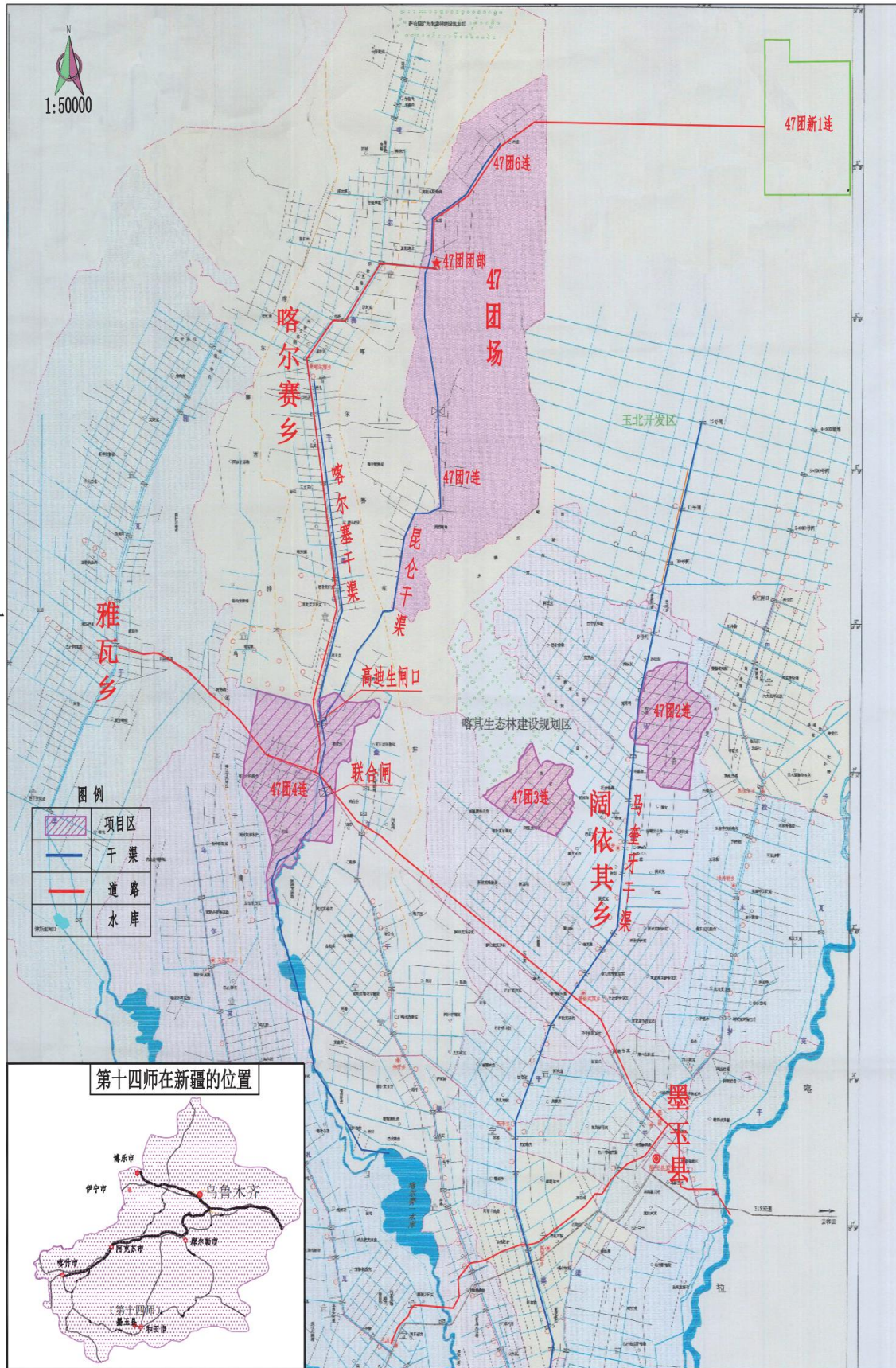
---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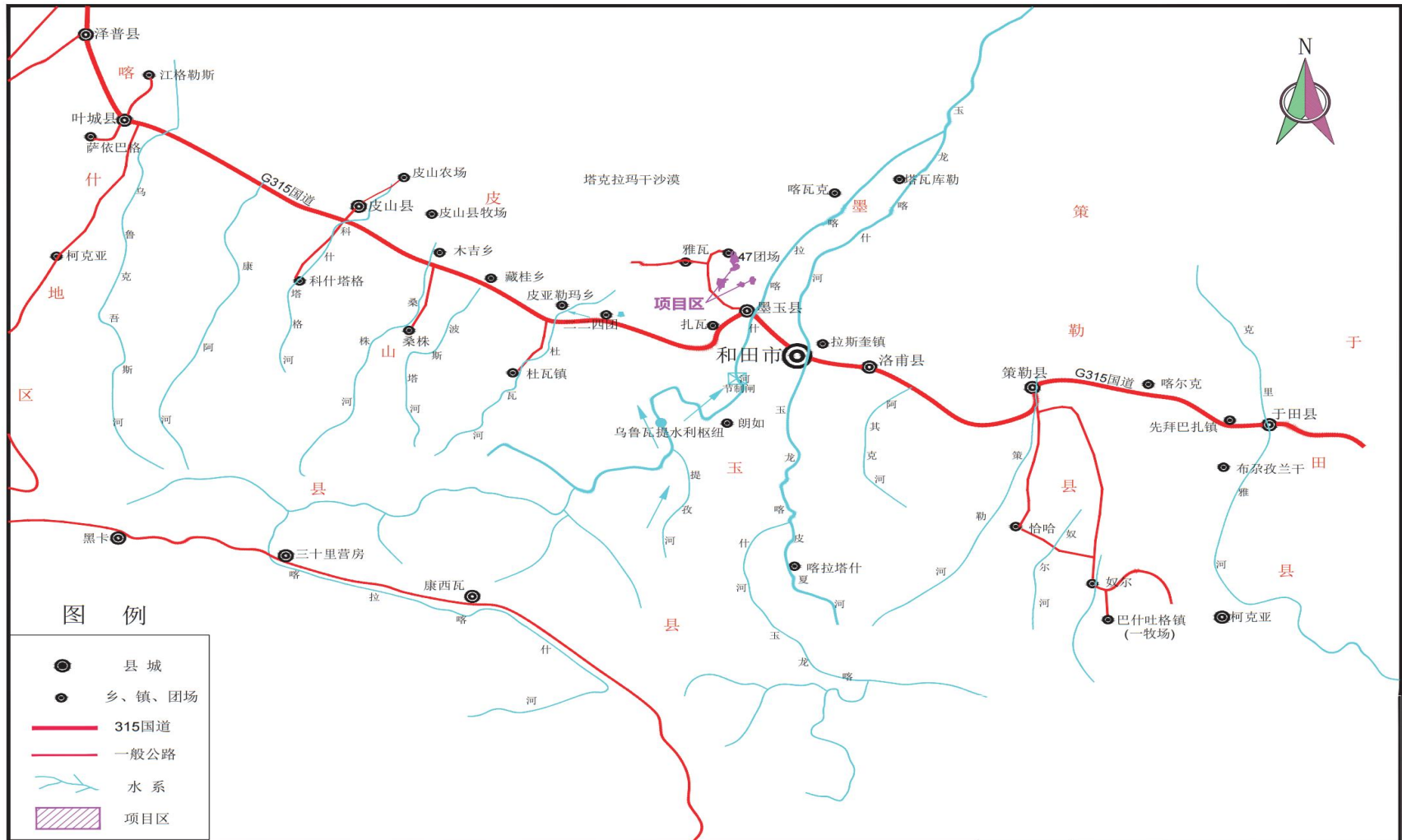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区水系图





